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锡精纬(竣)字第(286)号

项目名称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28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颐泽园 1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颐泽园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康复医疗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100 张床位，每日门（急）诊人数 3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100 张床位，每日门（急）诊人数 3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25~2019.04.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4 万	比例	4.8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244 万	比例	4.8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0、《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27 号，2018 年 11 月 19 日）； 11、《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悬浮物	60	
	化学需氧量	250	
	粪大肠菌群*	50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总余氯	--	--
备注	粪大肠菌群单位为：MPN/L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氨	--	20	8.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	20	0.58	--	
氨	--	--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硫化氢	--	--	--	0.03	
臭气浓度*	--	--	--	10	
颗粒物	2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氧化硫	50	--	--	--	
氮氧化物	150	--	--	--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一氧化碳	--	--	--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二氧化氮	--	--	--	--	--

备注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差值	2. 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
----	-------------------	-----------------------------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林格曼黑度，级	依据标准
烟气黑度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边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耘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锡许设字（2017）第 4 号）以及《设置医疗机构延期批准书》（锡许设字（2018）第 3 号）。2018 年 5 月 1 日，无锡耘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申请将建设单位变更为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增设诊疗科目：急诊医学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妇科、精神科（门诊），删去全科医疗科。为了给无锡市民提供高端康复服务，填补无锡市康复医院空白，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租用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颐泽园 1 号的商业用房，建设无锡耘林康复医院项目。

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锡环表新复（2018）527 号）。本项目建成后：全院设置 100 张床位，每日门（急）诊人数 30 人。

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并与 2019 年 04 月 25 日~2019 年 04 月 26 日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全院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27 号，2018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Q8416 疗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颐泽园 1 号
劳动定员	全院职工 145 人（其中医护人员 130 人，其他辅助人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65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00 万元/244 万元
占地面积	6579.3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2018-320214-83-03-521150
环 评	2018 年 8 月由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8 年 11 月 19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全院设置 100 张床位，每日门（急）诊人数 3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全院设置 100 张床位，每日门（急）诊人数 30 人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天燃气		/	/	由城市燃气管网提供
	供热水		/	/	由真空燃气热水锅炉提供
	中心供氧区		5m³液氧罐 1 台	5m³液氧罐 1 台	
	排水	医疗废水	/	/	污水处理站
非病区生活废水		/	/	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	直排 FQ02	直排 FQ02	/
		污水处理站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FQ01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FQ01	/
		手术室废	专用空调净化系统+	专用空调净化系统	/

		气	总排风系统	+总排风系统	
		地下车库	机械排风系统	机械排风系统	/
	废水	医疗废水	70t/d“高效生物流化床+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	70t/d“高效生物流化床+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	/
		非病区生活废水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场	生活垃圾堆场	/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
	噪声		/	/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全院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全院数量（台）	实际中全院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50	1	1	同环评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0	1	1	同环评
3	全自动血凝仪	C2000-A	1	1	同环评
4	彩色超声系统	/	2	2	同环评
5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CL-1200i	1	1	同环评
6	数字 X 线（DR）	DigiEye280T	1	1	同环评
7	心电图机	R12A	1	1	同环评
8	智能下肢康复训练仪	MOTOmed viva2	2	2	同环评
9	床边智能下肢康复训练仪	MOTOmed	1	1	同环评
10	四肢联动训练器	RH-SZLD-IA	1	1	同环评
11	全方位悬吊训练系统	RLMC101	1	1	同环评
12	平衡训练仪	RH-PH-1	1	1	同环评
13	电动治疗床	YK-8000C1	1	1	同环评
14	电动直立床	YK-8000E1	2	2	同环评
15	肩关节 CPM	RH-CPM-I1A	1	1	同环评
16	膝关节 CPM	RH-CPM-ID	1	1	同环评
17	PT 床	YB-PTC-1	2	2	同环评
18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62BE	1	1	同环评
19	经颅磁刺激仪	CCY-III	1	1	同环评
20	电针治疗仪	SDZ-II	2	2	同环评
21	中医诊疗床	YB-AMC	2	2	同环评
22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A1	1	1	同环评
23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A2	1	1	同环评
24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YS3004C	1	1	同环评
25	干扰电治疗仪	LGT-2800V1	1	1	同环评
26	磁振热治疗仪	LGT-2600B	1	1	同环评

27	冲击波治疗仪	HB101	1	1	同环评
28	全自动医用蜡疗系统	Y-8	1	1	同环评
29	燃气热水炉	A. O. Smith 320L	2 (一备一用)	2 (一备一用)	同环评
30	污水处理站	70t/d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试剂原料	酒精	t/a	1.6	1.6	同环评
2		次氯酸钠	t/a	2	2	同环评
3		消毒药品	t/a	0.006	0.006	同环评
4		纱布棉球	t/a	3	3	同环评
5	医药	抗充血	mL/a	10800	10800	同环评
6		局部麻醉药	mL/a	21600	21600	同环评
7	医用气体	氧气	L/a	547500	547500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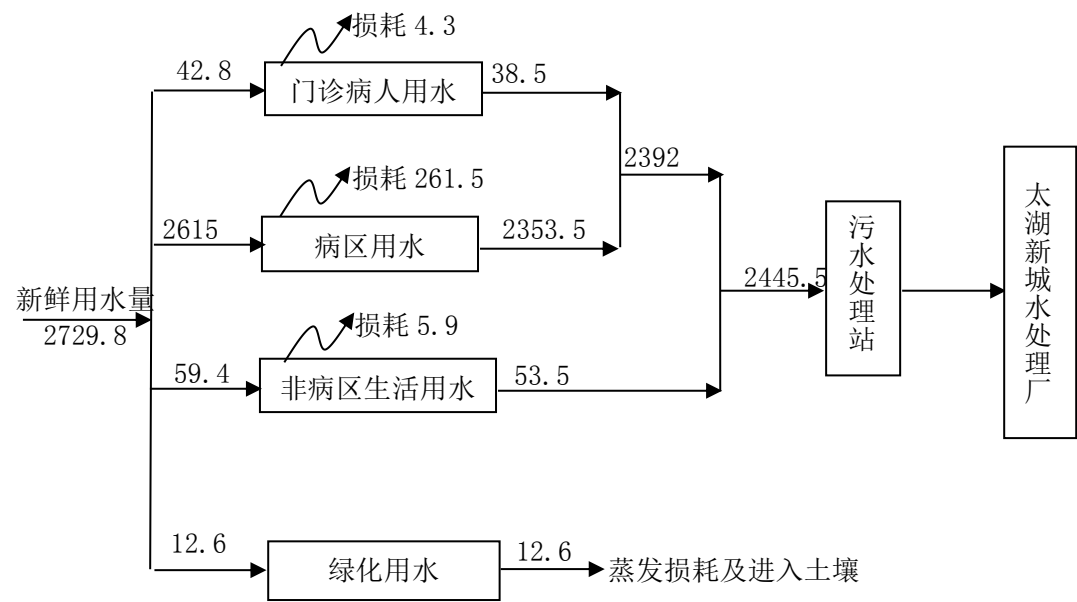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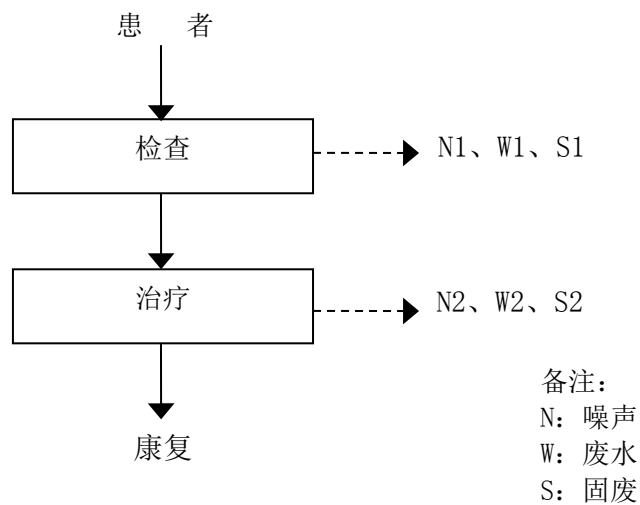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说明：

本项目从事康复医疗服务，设置康复医学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妇科、精神科（门诊）等诊疗科目。服务方式为先对患者进行门诊检查，然后进行门诊或者住院治疗。

项目设有住院治疗部，设有 100 张床位。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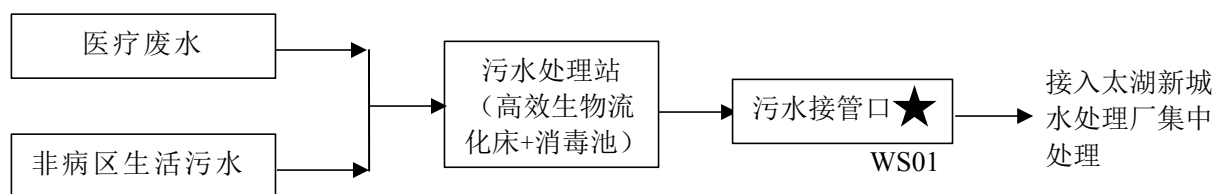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全院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非病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绿化用水蒸发损耗及进入土壤；医疗废水同非病区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同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	2392	连续	污水处理站	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非病区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53.5	间断	污水处理站	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绿化用水	/	/	/	/	蒸发损耗及进入土壤	/	同环评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2、废气**

全院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行驶产生的 CO、NO₂、HC（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手术室排放的含有细菌排气，医疗废物库房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①污水处理在密封空间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②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1 根 FQ02 排气筒排放。

③手术室排放的含有细菌排气经专用空调净化系统处理后接入总排风系统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①汽车在地下车库行驶产生的 CO、NO₂、HC（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后呈无

组织排放。

②污水处理设施未被捕集的氨、硫化氢废气，医疗废物库房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全院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经 1 根 FQ-0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连续	在密封空间运行，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手术室排气	细菌	间歇	经专用空调净化系统处理后接入总排风系统后高空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汽车行驶	CO、NO ₂ 、HC（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后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医疗废物库房、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备注	由于环评批复未涉及手术室排气，故本次验收不对其检测，后面篇幅不再对其进行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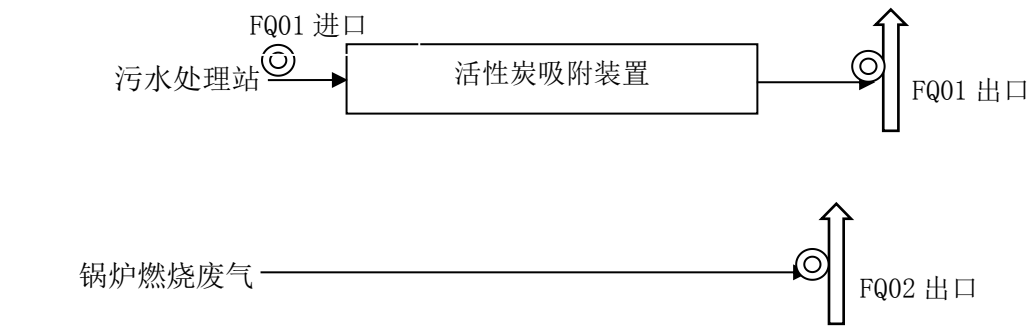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全院主要噪声源为地下车库排风机、水泵、燃气锅炉、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冷热泵空调外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地下车库排风机、水泵、燃气锅炉、污水处理设施水泵、风冷热泵空调外机等设备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全院固废主要为治疗过程、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栅渣和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非病区医护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治疗过程、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非病区医护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全院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院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等功能。全院固废详见附表3-1-4。

表 3-1-4 全院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非病区生活垃圾		办公等	一般	99	26.5	26.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2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治疗过程、病房	危险	HW01 (831-001-01)	24.3	2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病理性废物		危险	HW01 (831-003-01)				
4		损伤性废物		危险	HW01 (831-002-01)				
5		药物性废物		危险	HW01 (831-005-01)				
6		化学性废物		危险	HW01 (831-004-01)				
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	HW01 (831-001-01)	11.3	1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污水处理站栅渣			危险	HW01 (831-001-01)	6.8	6.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0.6	0.6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燃气锅炉排放的烟尘、SO₂和 NO₂在大承置业酒店式公寓（环境敏感目标）、耘林生命公寓（环境敏感目标）、最大落地浓度点预测落地浓度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烟尘 0.15mg/m³、SO₂0.50mg/Nm³、NO₂0.20mg/Nm³），因此燃气锅炉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水站排放的污染物氨、硫化氢最大浓度点位于 251m 处，对周围环境的最大贡献值分别为 0.00019mg/m³、4.71×10⁻⁷mg/m³；占标率分别为 0.10%、0.005%，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氨 0.20mg/m³、硫化氢 0.01mg/m³）。同时，距离排气筒最近的敏感点为耘林生命公寓，距离约为 71m，氨和硫化氢浓度在该点的贡献值分别为 0.00014mg/m³、3.32×10⁻⁷mg/m³，均低于各自的嗅阈值 0.076 mg/m³、0.000713 mg/m³。因此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对周边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将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强制排放，其进出口将设置在地面绿化区的偏僻处，使排出的少量汽车尾气得到扩散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手术室、产房废气经空调净化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燃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以及手术室排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康复医院 4F 楼顶（20m）高空排放。 本项目新建 1 座污水站，整体均位于地下，项目拟将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留有出气口，产生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风量要足够大，要使车库出口保持一定的负压，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地下车库出入口周围应加强绿化，在车库通道顶棚和墙体上种植攀援和藤本植物，使之成为“绿色出入口”，尾气排风口配合周边景观进行设计。 手术室、产房排气中含有细菌，经专用空调净化系统处理后接入总排风系统高空排放，排风口位于对应主楼顶部。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非病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别由独立的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高效生物流化床+消毒”工艺），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质比较简单，主要以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为主，污染物在厂内废水总排口可达到太湖新城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保证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拟建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经太湖新城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非病区生活废水，分别由独立的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高效生物流化床+消毒”工艺），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建设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非病区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中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消毒后与污水处理站栅渣、医疗废物共同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非病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消声、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使用医疗设施均为精密医疗器械，噪声较低，主要噪声源来自地下车库排风机、供水泵房、燃气锅炉、污水处理设施水泵等设备产生噪声和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总结论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上是合理可行的。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确保本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中涉及到辐射污染的问题需要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另行环评，本报告中不涉及。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	—	—	—	—	—	—	—
	总余氯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

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边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 04. 25	AWA6221B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18. 04. 26	AWA6221B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游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HJ/T347-200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二氧化氮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无组	CO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37 部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织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0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XC-747/XC-731	已检定
5	智能烟气采样仪	GH-2	XC-753	已检定
6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7	大气采样仪	QC-2型	XC-112/XC-114/ XC-121/XC-122	已检定
8	红外线气体分析器（CO）	GXH-3011A	XC-621	已检定
9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10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医疗废水+非病区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锅炉)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锅炉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锅炉)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锅炉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边界（北、东、南、西） （▲1~▲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用量	日用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4-25		2019-4-26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酒精	1.6t	4.4kg	3.5kg	>75%	3.6kg	>75%
2	次氯酸钠	2t	5.5kg	4.3kg	>75%	4.5kg	>75%
3	消毒药品	0.006t	16.4g	13g	>75%	14g	>75%
4	纱布棉球	3t	8.2kg	8kg	>75%	6.7kg	>75%
5	抗充血	10800mL	30mL	24ml	>75%	25ml	>75%
6	局部麻醉药	21600mL	60mL	50ml	>75%	52ml	>75%
7	氧气	547500L	1500L	1200L	>75%	1320L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 04. 25	pH 值	无量纲	7. 01	7. 07	6. 98	6. 87	—	6~9
	COD _{cr}	mg/L	60	63	77	69	67	≤250
	SS	mg/L	24	31	37	28	30	≤60
	NH ₃ -N	mg/L	12. 5	13. 5	14. 0	12. 7	13. 2	≤45
	TP	mg/L	2. 07	2. 59	2. 82	2. 30	2. 45	≤8
	TN	mg/L	26. 6	34. 1	38. 9	29. 5	32. 3	≤70
	总余氯	mg/L	0. 07	0. 08	0. 08	0. 07	0. 08	--
2019. 04. 26	粪大肠杆菌	MPN/L	700	940	700	790	783	≤5000
	pH 值	无量纲	7. 62	7. 58	7. 43	7. 32	—	6~9
	COD _{cr}	mg/L	69	73	103	98	86	≤250
	SS	mg/L	26	37	45	34	36	≤60
	NH ₃ -N	mg/L	13. 0	14. 5	15. 5	13. 6	14. 2	≤45
	TP	mg/L	1. 90	2. 04	2. 31	2. 21	2. 12	≤8
	TN	mg/L	28. 5	34. 0	39. 7	32. 6	33. 7	≤70
	总余氯	mg/L	0. 08	0. 08	0. 09	0. 08	0. 08	--
评价	粪大肠杆菌	MPN/L	790	700	460	700	663	≤5000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医疗废水及非病区生活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粪大肠菌群和 pH 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污水处理站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尺寸(进口)mm			Φ 300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Φ 300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 04. 25			2019. 04. 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4041	4284	4594	4137	4401	4488	/	/
2	氨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前)	mg/m ³	0.78	0.86	0.89	0.81	0.85	1.00	/	/
3	氨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前)	kg/h	3.15 ×10 ⁻³	3.68 ×10 ⁻³	4.09 ×10 ⁻³	3.35 ×10 ⁻³	3.74 ×10 ⁻³	4.49 ×10 ⁻³	/	/
4	硫化氢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0.015	0.034	0.030	0.029	0.032	0.035	/	/
5	硫化氢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前)	mg/m ³	6.06 ×10 ⁻⁵	1.46 ×10 ⁻⁴	1.38 ×10 ⁻⁴	1.20 ×10 ⁻⁴	1.41 ×10 ⁻⁴	1.57 ×10 ⁻⁴	/	/
6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3963	4229	4067	3797	4062	3954	/	/
7	氨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55	0.60	0.62	0.64	0.66	0.70	/	/
8	氨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18 ×10 ⁻³	2.54 ×10 ⁻³	2.52 ×10 ⁻³	2.43 ×10 ⁻³	2.68 ×10 ⁻³	2.77 ×10 ⁻³	8.7	达标
9	硫化氢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ND	ND	ND	ND	ND	ND	/	/
10	硫化氢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mg/m ³	/	/	/	/	/	/	0.58	达标
11	氨去除效率	%	30.8	31.0	38.3	27.5	28.3	38.3	/	/
12	硫化氢去除效率	%	/	/	/	/	/	/	/	/
备 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 m ³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7-2-3 FQ02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燃气锅炉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 米	排气筒尺寸(出口)mm			Φ150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04. 25			2019. 04. 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193	257	255	150	200	252	/	/
2	含氧量	%	6.5	6.5	6.5	6.8	6.8	6.8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 m ³	1.1	1.2	1.3	1.2	1.1	1.2	/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2 ×10 ⁻⁴	3.08 ×10 ⁻⁴	3.32 ×10 ⁻⁴	1.80 ×10 ⁻⁴	2.20 ×10 ⁻⁴	3.02 ×10 ⁻⁴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1.3	1.5	1.6	1.5	1.4	1.5	20	达标
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 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 m ³	28	39	68	ND	50	15	/	/
1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40 ×10 ⁻³	0.01	1.73 ×10 ⁻²	/	0.01	3.78 ×10 ⁻³	/	/
1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34	47	82	ND	62	18	150	达标
12	二氧化氮实测浓度	mg/ m ³	ND	4	6	ND	4	ND	/	/
13	二氧化氮排放速率	kg/h	/	1.03 ×10 ⁻³	1.53 ×10 ⁻³	/	8.0 ×10 ⁻⁴	/	/	/
14	二氧化氮排放浓度	mg/ m ³ (标态)	ND	5	7	ND	5	ND	/	/
1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达标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 m ³									

表7-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04. 25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0.79	0.82	0.90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1.58	1.38	1.27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2.17	2.96	2.54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1.75	1.42	2.16
2019. 04. 26	上风向 1#点	mg/m ³	ND	ND	ND	0.30	0.25	0.36
	下风向 2#点	mg/m ³	ND	ND	ND	0.85	1.38	1.33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ND	ND	2.74	2.84	2.11
	下风向 4#点	mg/m ³	ND	ND	ND	1.59	1.91	1.37
标准限值			3.0			4.0		
评价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一氧化碳的方法检出限为0.1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表7-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二氧化氮			硫化氢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04. 25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179	0. 166	0. 172	ND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199	0. 194	0. 200	ND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212	0. 215	0. 222	ND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205	0. 203	0. 209	ND	ND	ND	ND
2019. 04. 26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216	0. 220	0. 217	ND	ND	ND	ND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230	0. 233	0. 224	ND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242	0. 243	0. 238	ND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235	0. 238	0. 235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			0. 03			
评价	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 001mg/ m ³								

表7-2-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氨				臭气浓度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04. 25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4	0.05	0.04	0.04	<10	<10	<10	<1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04	0.05	0.04	0.05	<10	<10	<10	<1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05	0.07	0.06	0.07	<10	<10	<10	<10
	下风向 4#点	mg/m ³	0.06	0.07	0.05	0.05	<10	<10	<10	<10
2019. 04. 26	上风向 1#点	mg/m ³	0.04	0.05	0.06	0.0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06	0.06	0.05	0.05	<10	<10	<10	<1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07	0.07	0.07	0.06	<10	<10	<10	<10
	下风向 4#点	mg/m ³	0.08	0.06	0.06	0.05	<10	<10	<10	<10
标准限值			1.0				10			
评价	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标准									
备注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 7-2-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04. 25				2019. 04. 2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风速	m/s	2. 8	3. 3	3. 1	3. 7	1. 9	2. 8	3. 1	2. 4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气温	℃	18. 8	22. 2	23. 1	24. 9	13. 6	13. 6	11. 9	11. 0
湿度	%	84. 1	75. 3	73. 3	66. 4	74. 2	71. 3	73. 1	79. 2
气压	kPa	100. 8	100. 8	100. 8	100. 8	101. 5	101. 7	101. 9	101. 9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04.25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2.5	55.2	54.4	50.4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监测值	47.1	46.6	46.4	46.6
标准值（夜间）	50	50	50	50
监测日期	2019.04.26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1.9	55.3	55.5	51.0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监测值	47.0	46.5	47.5	47.5
标准值（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	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04 月 25 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西；风速：3.3m/s；04 月 26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风速：2.8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10。

表 7-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2445.5	365	77	0.18830	5.6332	达标
SS			33	0.08070	1.3517	达标
NH ₃ -N			13.7	0.03350	0.6759	达标
TP			2.28	0.00558	0.1126	达标
TN			33.0	0.08070	1.1264	达标
总余氯			0.08	0.00020	0.1126	达标
粪大肠菌群			723	1.7681	112.643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 排 放 时 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污水处理设 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氨	2.52×10^{-3}	8760	0.02208	0.0289	达标
	硫化氢	/	8760	/	0.0001	/
FQ-02 锅炉燃烧天 然气废气出口	颗粒物	2.59×10^{-4}	4380	0.00113	0.0265	达标
	二氧化氮	1.12×10^{-3}	4380	0.00491	0.1639	达标
	二氧化硫	/	4380	/	0.0033	/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当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总量，二氧化氮以三次速率平均值计。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同非病区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同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绿化用水蒸发损耗及进入土壤。 废气：本项目污水处理在密封空间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1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1 根 FQ-02 排气筒排放；汽车在地下车库行驶产生的 CO、NO₂、HC（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后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未被捕集的氨、硫化氢废气，医疗废物库房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治疗过程、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非病区医护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全院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院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等功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要求后，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非病区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同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绿化用水蒸发损耗及进入土壤。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pH 值及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该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根据报告表所述，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污水站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清洁燃料燃烧废气通过高于屋顶的专门烟道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风机排风方式排放。	污水处理在密封空间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1 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1 根 FQ-02 排气筒排放；汽车在地下车库行驶产生的 CO、NO ₂ 、HC（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后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未被捕集的氨、硫化氢废气，医疗废物库房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FQ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	优化项目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沿道路侧执行 4 类标准），室内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昼、夜间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相应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治疗过程、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非病区医护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全院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院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等功能。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控体系和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报告中明确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篇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物流贮存过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已建立健全环境监控体系和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报告中明确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
7	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需另行报批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报批及验收。
8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 0.0289吨/年，硫化氢≤ 0.0001吨/年，SO₂≤ 0.0033吨/年，NO₂≤ 0.1639吨/年，颗粒物≤ 0.0265吨/年。（无组织）CO≤ 0.0063吨/年，HC≤ 0.00078吨/年，NO₂≤ 0.00074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2528.6吨/年，COD≤ 5.6322吨/年，SS≤ 1.3517吨/年，氨氮≤ 0.6759吨/年，TN≤ 1.1264吨/年，TP≤ 0.1126吨/年，粪大肠菌群≤ 112.643吨/年，总余氯≤ 0.1126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 0.02208吨/年，NO₂ 0.00491吨/年，颗粒物 0.00113吨/年。 2.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445.5吨/年，COD 0.18830吨/年，SS 0.08070吨/年，氨氮 0.03350吨/年，TN 0.08070吨/年，TP 0.00558吨/年，粪大肠菌群 1.7681吨/年，总余氯 0.00020吨/年。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接受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
11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04.25~2019.04.26 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全院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医疗废水同非病区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同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绿化用水蒸发损耗及进入土壤。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pH 值、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污水处理在密封空间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FQ-01 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1 根 FQ-02 排气筒排放；

汽车在地下车库行驶产生的 CO、NO₂、HC（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机械排风、通风竖井后呈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未被捕集的氨、硫化氢废气，医疗废物库房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臭气浓度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夜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治疗过程、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栅渣和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非病区医护人员和行政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置。全院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院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等功能。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214-83-03-52115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颐泽园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6 疗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造 ☐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513745 E: 120.320484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100 张床位，每日门（急） 诊人数 3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100 张床位，每日门 （急）诊人数 30 人			环评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8） 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4			所占比例（%）		4.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4			所占比例（%）		4.88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 （万元）	39	噪声治理 （万元）	8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4012m³/h FQ-02: 218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8750h FQ02 4380h			
运营单位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MA1UTN2A1K			验收时间		2019.04.25~2019.04.26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2445.5	22528.6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77	250						0.18830	5.6322		
	悬浮物		33	60						0.08070	1.3517		
	氨氮		13.7	45						0.03350	0.6759		
	总磷		2.28	8						0.00558	0.1126		
	总氮		33.0	70						0.08070	1.1264		
	总余氯		0.08	--						0.00020	0.1126		
	粪大肠菌群		723	5000						1.7681	112.643		
	有组织废气												
	FQ-01 (污水处理站)												
	氨		0.628	--						0.02208	0.0289		
	硫化氢		ND	--						/	0.0001		
	FQ-02 (锅炉)												
	颗粒物		1.5	20						0.00113	0.0265		
	二氧化硫		ND	50						/	0.0033		
	二氧化氮		3	--						0.00491	0.1639		
	无组织废气												
	氨		0.08	1.0									
	硫化氢		ND	0.03									
	CO		ND	3.0									
	NO ₂		0.243	--									
	非甲烷总烃		2.96	4.0									
	臭气浓度		<10	10									
	固体废物												
	非病区生活垃圾				26.5	26.5	0	0					
	医疗废物				24.3	24.3	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1.3	11.3	0	0					
	污水处理站栅渣				6.8	6.8	0	0					
	废活性炭				0.6	0.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近三个月水票、电票
- 附件 10：固废申报、转移记录
- 附件 11：煎药外协协议
- 附件 12：环境监测方案
- 附件 13：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环保标识牌

附件 1: 补充资料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全院职工 145 人（其中医护人员 130 人，其他辅助人员 15 人），年生产天数 365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

1、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19-4-25	2019-4-26	
酒精	1.6t	3.5kg	3.6kg	
次氯酸钠	2t	4.3kg	4.5kg	
消毒药品	0.006t	13g	14g	
纱布棉球	3t	8kg	6.7kg	
抗充血	10800ml	24ml	25ml	
局部麻醉药	21600ml	50ml	52ml	
氧气	547500L	1200L	1320L	

2、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污水处理站	FQ-01	8760	
锅炉	FQ-02	4380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6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8〕527 号

关于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颐泽园 1 号，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无锡耘林康复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214-83-03-521150）。设置康复医学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妇科、精神科（门诊）等；共设置床位 100 张，日门（急）诊人数约 30 人。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8466-2015)接管要求后，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根据报告表所述，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标准。污水站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清洁燃料燃烧废气通过高于屋顶的专门烟道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风机排风方式排放。

3. 优化项目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风机等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沿道路侧执行4类标准），室内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



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控体系和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报告表中明确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物流贮运过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三、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需另行报批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 ≤ 0.0289 吨/年,硫化氢 ≤ 0.0001 吨/年, $SO_2 \leq 0.0033$ 吨/年, $NO_2 \leq 0.1639$ 吨/年,颗粒物 ≤ 0.0265 吨/年。(无组织)CO ≤ 0.0063 吨/年,HC ≤ 0.00078 吨/年, $NO_2 \leq 0.0007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2528.6 吨/年,COD ≤ 5.6322 吨/年,SS ≤ 1.3517 吨/年,氨氮 ≤ 0.6759 吨/年,TN ≤ 1.1264 吨/年,TP ≤ 0.1126 吨/年,粪大肠菌群 ≤ 112.643 吨/年,总余氯 ≤ 0.1126 吨/年。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



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编号 32021400020171228019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TN2A1K (1/1)

名 称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颐泽园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灵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28日至*****
经 营 范 围	内科；外科；药剂科；急诊科；泌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老年病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康复科；骨与关节康复科；老年康复科；妇产科；儿科；产后康复科；医疗美容科；五官科；麻醉科；疼痛科；精神科；心理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
锡排验(2017)第(114)号

申请单位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XDG(XQ)-2011-38号房地产开发项目A、B地块(颐泽园)

单位地址(建设地点) 具区路与净慧东道交叉口西南侧

一、该项目情况

1、排水量(m³/日) 112。

2、排水户性质: 一般排水户 ☐ (仅排放住宅类、办公类污水) ☐
重点排水户第 1 类 ☒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 ☐

3、该项目经雨污分流后,接入 秀景路。
接入市政污水检查井城市坐标
X1=84655, Y1=33694; X2=84782, Y2=33641。

4、该项目由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日常养护。

5、验收共工程量:
①管道长度 DN300, L=970;
②排水附属构筑物 化粪池: 1 个, 隔油池: 1 个。

6、验收结论: 通过 ☐ 基本通过 ☒

二、经现场检查验收,该项目污水工程符合管理要求,同意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该项目验收投入使用后不得出现私接、改接现象。如确需改动,须经排水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验收通过后请建设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至我处办理排水许可证。☐

五、其它:

无锡排水管理处
2018年6月5日

小商户接管证明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颐泽园已通过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
验收意见见锡排验（2017）第 114 号。小区内已通过验收的小商户名单见
下表。

无锡排水管理处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下表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前已入驻小商户明细表：

小商户明细表

序号	商户名称	商铺编号	行业类别	污水量 (吨/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	颐泽园 1 号	医疗	61	柳萍洁	13656191756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号：JE1905280006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卫健委等部门对医疗废物焚烧处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焚烧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商定，医疗废物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负责焚烧处置。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设立医疗废物专用存放点，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弃物进行专门收集，经严格消毒后，装入双层厚实塑料袋严密包装，放入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桶内，由乙方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系统。

2、甲方暂时贮存医疗废物时间不得超过两天，甲方应在产生医疗废物后及时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如果甲方当天没有医疗废物，甲方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不再派专车收集。

3、甲方应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办理交接手续等。保证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为乙方提供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焚烧处理，并确定专人专车至少每两天收集、运输一次。医疗废物运出甲方单位后，其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次接受医疗废物后，应做好台账等记录。

三、医疗垃圾处置范围

甲方在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HW01）（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

四、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住院使用床位数结算全年垃圾处置费用，每床日计收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甲方床位数 / ，按2.2元/床日计收处置费用，合计处置费用 贰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处置费。



五、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9/3/1 至 2020/7/22 。
-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 实际处置数量以进场过磅数为准。



甲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顾泽园1号

联系人(印刷体)：

委托人(签字)：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514127

传真：0510-85020954

邮箱：wxgygf@126.com

地址：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189号

联系人(印刷体) 辛辉

委托人(签字)：

辛辉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L1905280001

甲方: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上述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伍仟元整 (电汇) 危险废弃物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由于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如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乙方有权没收上述预收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双方再签订新的处置合同时,甲方重新缴纳预收处置费。
-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价 格 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Kg)	单价(元/Kg)	形态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500	5.36	固态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2、合同处置量5吨以上(含5吨),甲方在合同期内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总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总数量的80%,否则甲方须按本合同总数量的80%与乙方结算处置费用,以减少由此给乙方带来指标损失;甲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弃物)混入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安排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甲方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弃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9年5月28日 至 2020年3月31日 。

甲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无锡南新区新安街道顾泽园1号

联系人(印刷体)：

委托人(签字)：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514127

传真：0510-85020954

邮箱：wxgygf@126.com

地址：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189号

联系人(印刷体)：王曦

委托人(签字)：



编号 3202110002045112601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3224545X8 (1/1)

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墩山村(礼花山)
法定代表人 朱亚民
注册资本 1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编号: WX01-7

法人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亚民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梅石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类别: 医疗废物(HW01)

经营规模: 4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的种类、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 经营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续期。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续期, 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通过续期申请的, 经营许可证自动失效。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5 月 11 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租用甲方坐落在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与净慧东道交叉口西南侧商业建筑体，建筑面积为 11707.62 平方米。

2、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租金每年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整。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房屋，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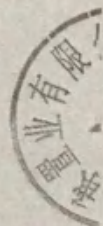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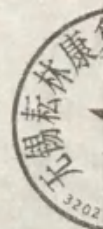
3.2 使用期内，出现房屋质量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及时维修。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使用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4.2 使用期内，乙方所有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解除协议



5.1 在使用期内，甲方将乙方使用的房屋出租（卖）给第三人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在使用期内，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其它

7.1 本合同一式二份，共二页双方各执一份。

7.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锡新 国用(2014)第 127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区具区路与净慧东道交叉口西南侧		
地 号	320292004107GB00 013	图 号	483.50-506.00, 483.50- 506.25
地类(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取得价格	3136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10-29
使用权面积	6579.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579.3 M ²
		分摊面积	0.0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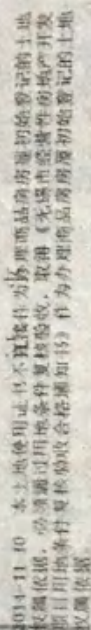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无锡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林



地 球

土地权利人	无疆人承管业有限公司		
座落	新市区兴区路与净滩街道交叉口西南侧		
地号	2302920041070306 013	图号	483.50 6005.00 480.50 5083.25
地类(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地价标准	3136
使用权类型	出让	起止日期	2024-10-29
使用面积	6579.3 M ²	其中 建设用地	6579.3 M ²
		其中 分宗面积	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无锡市人民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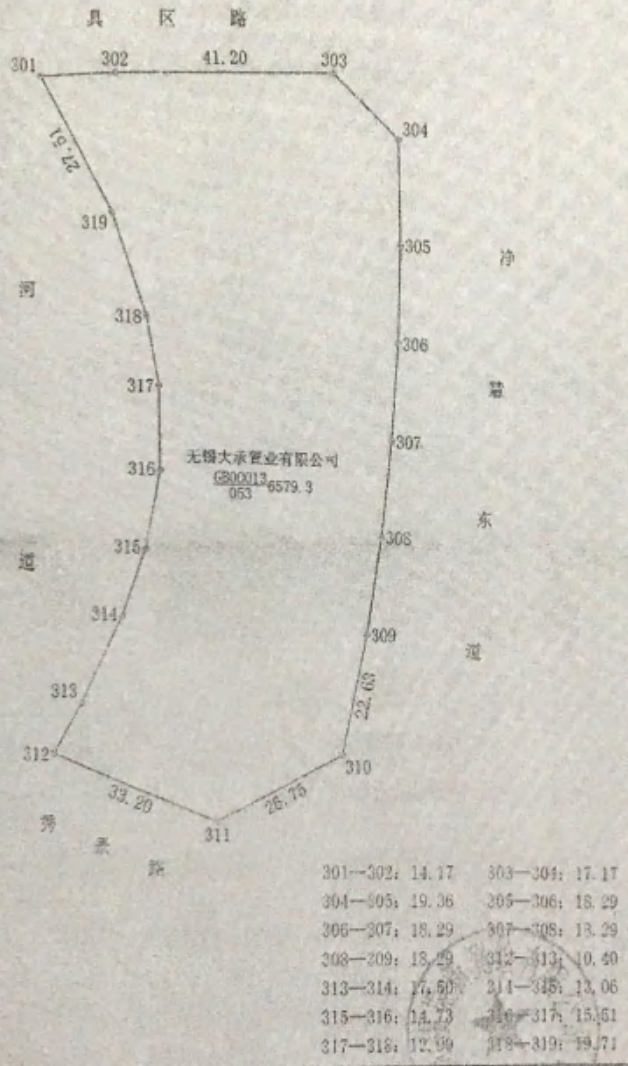
2004 年 11 月 10 日

无锡市规划管理局
图号: 0101

宗地图

483.50-506.00
483.50-506.25

320292004107GB00013



1:1000

绘图员: 杨哲

审核员: 郑朋

2014年10月21日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4001987

2014-11-10 本土地使用证书不作为办理商品房房屋初始登记的土地权属依据，必须通过用地条件复核验收，取得《无锡市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条件复核验收合格通知书》作为办理商品房房屋初始登记的土地权属依据。

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311138996

2014-11-10

情况说明

无锡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耘林生命公寓附属医院规划用途为商业，房屋性质为商业，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用途也为商业。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填写要求，土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填写二级分类，批发零售用地属于商服用地下的二级分类，故该医院所发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8566号《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用途批发零售用地属于商服用地。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

2018年10月10日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 出租的厂房, 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 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 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 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 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 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 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 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 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 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 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 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 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 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 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 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 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 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 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转租厂房; 依法转租的, 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 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 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 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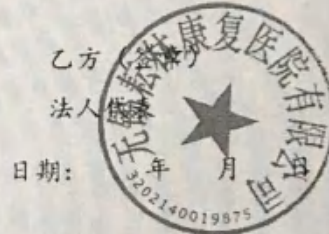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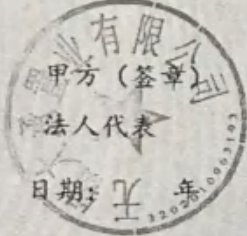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 商业门

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表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分质收集、污水处理站	60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排风系统等	39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85
固废	固废堆场及固废合同	10
绿化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其他环保投资	50
环保投资合计		244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本院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院长是本院最高管理者，是本院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医院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本院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本院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医院后勤科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院办共同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医院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

作。

第七条 医院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设备管理处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安保人员对医院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医院绿色植物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绿色植物枯死、丢失等现象。

第十一条 本院所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医院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院办协助后勤科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医院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后勤人员要对医院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院领导。

第十五条 本院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绿色植物的行为向医院领导或后勤科举报。

第十六条 本院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本院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医院环境状况。

第十八条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九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二十条 本院每年邀请环保局监测部门和区疾控中心及市疾控中心来院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院后勤科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设置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

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环境管理部门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筹建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处环保科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或试运行前，由筹建部门申请，督察室、安全环保处、设备机动处、设计管理处、安全科、生产使用单位等部门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转。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未经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本院现有环保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七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八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九条 本院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院办一份备案。

第六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后勤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

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六、出现水污染事故后，后勤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院领导报告，再由院办公室向上级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七、严禁向医院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八、严禁向医院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八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医院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给医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

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1、 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2、 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辐射伤害。
- 3、 人员中毒死亡。
-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 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 处罚措施: 视情节轻重, 对直接责任人做出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 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 必须立即报告科主任或院领导, 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 组织抢救, 保护现场, 防止事故扩大, 同时立即上报总经理。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 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总经理, 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总经理确认后, 由院办公室 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由后勤科主管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 除留存外, 送至医院总经理一份, 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 医院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 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 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由生后勤科长负责;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由院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 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

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 1、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2、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元以下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

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

第三十九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本院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320214001987

附件 9：近三个月水票、电票发票

收 据		No:4187784
入账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交款单位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肆元零角	¥
收款事由	2019年11月	
单位盖章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收 据		No:4187785
入账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交款单位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肆元零角	¥
收款事由	2019年11月	
单位盖章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收 据		No:4187786
入账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交款单位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	玖佰零肆元零角	¥
收款事由	2019年11月	
单位盖章	无锡大承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

收 据

Nº4187781

入账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交款单位 无锡林康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转账
 人 民 币 (大写) 陆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 67900.00
 收款事由 2019年11月电费

二、收据联

单位盖章 无 锡 大 承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财 务 专 用 章
 财 会 主 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

收 据

Nº4187782

入账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交款单位 无锡林康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转账
 人 民 币 (大写) 陆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 67900.00
 收款事由 2019年11月电费

二、收据联

单位盖章 无 锡 大 承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财 务 专 用 章
 财 会 主 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

收 据

Nº4187783

入账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交款单位 无锡林康置业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转账
 人 民 币 (大写) 陆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 67900.00
 收款事由 2019年11月电费

二、收据联

单位盖章 无 锡 大 承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财 务 专 用 章
 财 会 主 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附件 10：固废申报、转移记录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单位名称: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计划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顾泽园1号	邮编	214000
生产设施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顾泽园1号	行业类别代码	Q 8411
法定代表人	周灵	组织机构代码	M A 1U TN 2A 1
总投资(万元)	5000	总产值(万元)	10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6579.3	职工人数	80
环保部门负责人	黎先华	联系人	黎先华
联系电话	13419677038	传真电话	无
电子邮箱	13861805959@qq.com		
单位网址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生产设备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全自动血凝仪	1
彩色超声系统	2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1
数字X线（DR）	1
心电图机	1
智能下肢康复训练仪	2
床边智能下肢康复仪	1
四肢联动训练仪	1
全方位悬吊训练系统	1
平衡训练仪	1
电动治疗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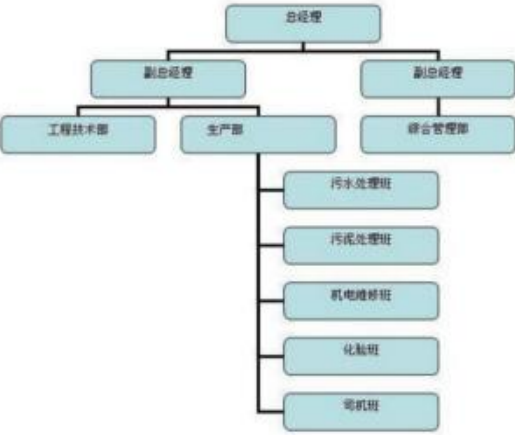
电动直立床	2
肩关节CPM	1
膝关节CPM	1
PT床	2
吞咽神经和肌肉点刺仪	1
经颅磁刺激仪	1
电针治疗仪	2
中医诊疗床	2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1
干扰电治疗仪	1
磁振热治疗仪	1
冲击波治疗仪	1
全自动医用蜡疗系统	1
燃气热水炉	2
污水处理站	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部门职责
总务科	黎先华	黎先华	黎先华	大专	环保管理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帐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管 理 组 织 图	 <pre>graph TD; GM[总经理] --> PM1[副总经理]; GM --> PM2[副总经理]; PM1 --> ET[工程技术部]; PM1 --> SP[生产部]; PM2 --> SM[综合管理部]; SP --> WC[污水处理班]; SP --> PC[污泥处理班]; SP --> ME[机电维修班]; SP --> CC[化验班]; SP --> DC[司机班];</pre>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单位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	来源及产生工序
废活性炭	900-039-49	H W 49	吨		固态	其它	0	0	

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措施	
工作防护：操作时佩戴橡胶手套、围裙、防毒面具口罩。	
减少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是 ☒	否 ☐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	是 ☒	否 ☐
3、贮存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是 ☐	否 ☒
贮存超过一年的是否报环保部门批准：	是 ☐	否 ☒
4、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是 ☐	否 ☒
5、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是 ☐	否 ☒
6、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	否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吨)
回收专用箱	储罐	120立方	1

拟贮存危险废物	
类别	数量

贮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转移计划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	否 ☐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	否 ☐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	否 ☐
4、单位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	运输资质：
置有限公司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设施地址		总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设计使用年限	
投入运行时间		运行费用	
主要设备及数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 否 ☐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 不达标 ☐
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废活性炭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说明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			
二次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

上年度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00 0 1032-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D 10	0.6吨

环境监测

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运行设施监测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情况
委托监测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监测和公开		
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		
危险废物比较分析		
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是 ☒	否 ☐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	是 ☒	否 ☐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	是 ☒	否 ☐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	是 ☒	否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是 ☒	否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	否 ☐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是 ☒	否 ☐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是 ☒	否 ☐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	是 ☒	否 ☐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	是 ☒	否 ☐

附件 11：煎药外协协议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中药代煎代配、调剂、煎煮、膏方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等标准化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协议内容规定如下：

第一条：甲方负责将本机构所有患者已完成中药代煎、代配处方交费手续的协定处方，通过传真、微信拍照传递图片处方，通过系统对接后传递电子处方至标准煎药中心；乙方负责按要求接收甲方传递的中药处方订单，并对处方进行审核、调配复核、浸泡煎煮、包装、配送等标准化服务。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品种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标准煎药中心用于代煎、代配中药饮片、胶类、辅料等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和《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要求，并与甲方所要使用的饮片质量相一致，甲方可随时进行抽查，或派专人在标准煎药中心进行监督。

第三条：甲方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院制定的正常流程向患者收取处方费用、代煎费；乙方按发票向甲方收取代煎饮片供货费、代煎费，且保证饮片供货价不高于合同订立日价格水平，药品质量不低于合同要求水平，代煎费按当地物价局定价进行收取，如遇饮片价格波动较大，乙方负责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对饮片供货价进行调整。

第四条：乙方标准煎药中心硬件建设、日常运营管理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煎药中心内配有煎药信息系统，监控系统对处方煎药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实现处方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条：乙方标准煎药中心饮片的储存、调配、煎煮、配送等操作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卫生条件及操作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续合作事项进行协商，如继续进行合作需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未解决的，通过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甲方：无锡松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

日期：



乙方：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

日期：2019年6月1日



附件 12：环境监测方案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计划

(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01	氨、硫化氢	1 次/年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监测,做好记录
FQ-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烟气黑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	1 次/年	

(2) 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院内污水接管口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监测,做好记录

(3) 噪声污染源

定期监测边界四周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年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边界(北、东、南、西) (▲1~▲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1 次/年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监测,做好记录

(4) 固体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时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无锡耘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附件 13：委托监测报告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大气监测点位
 ● 地下水监测点位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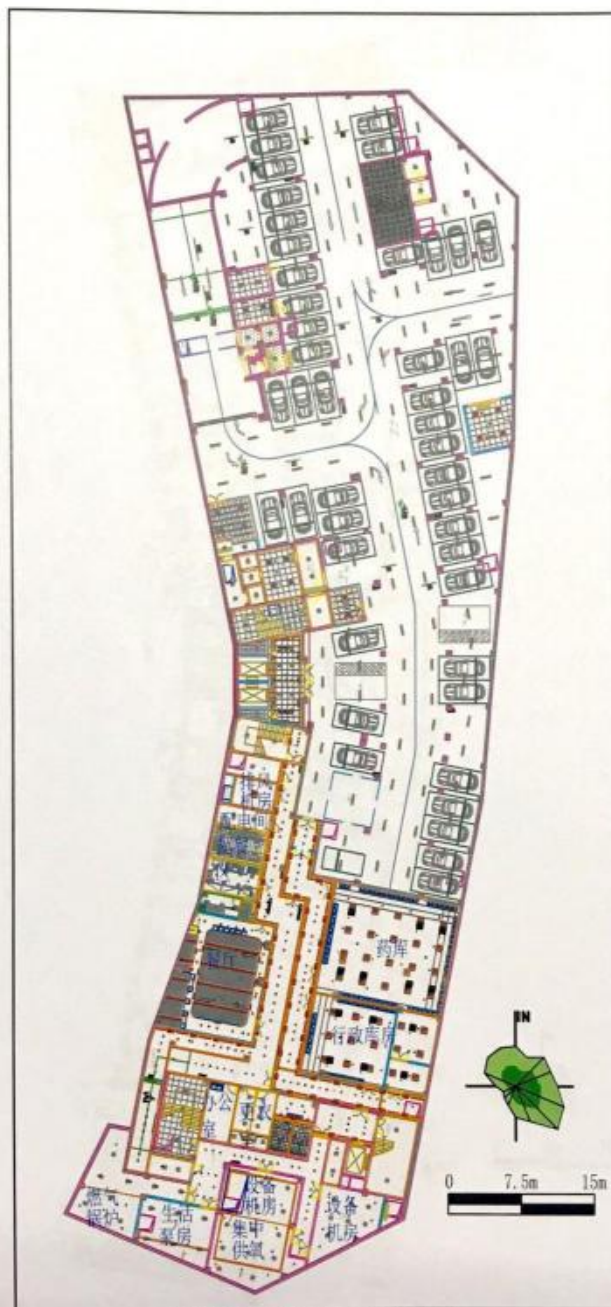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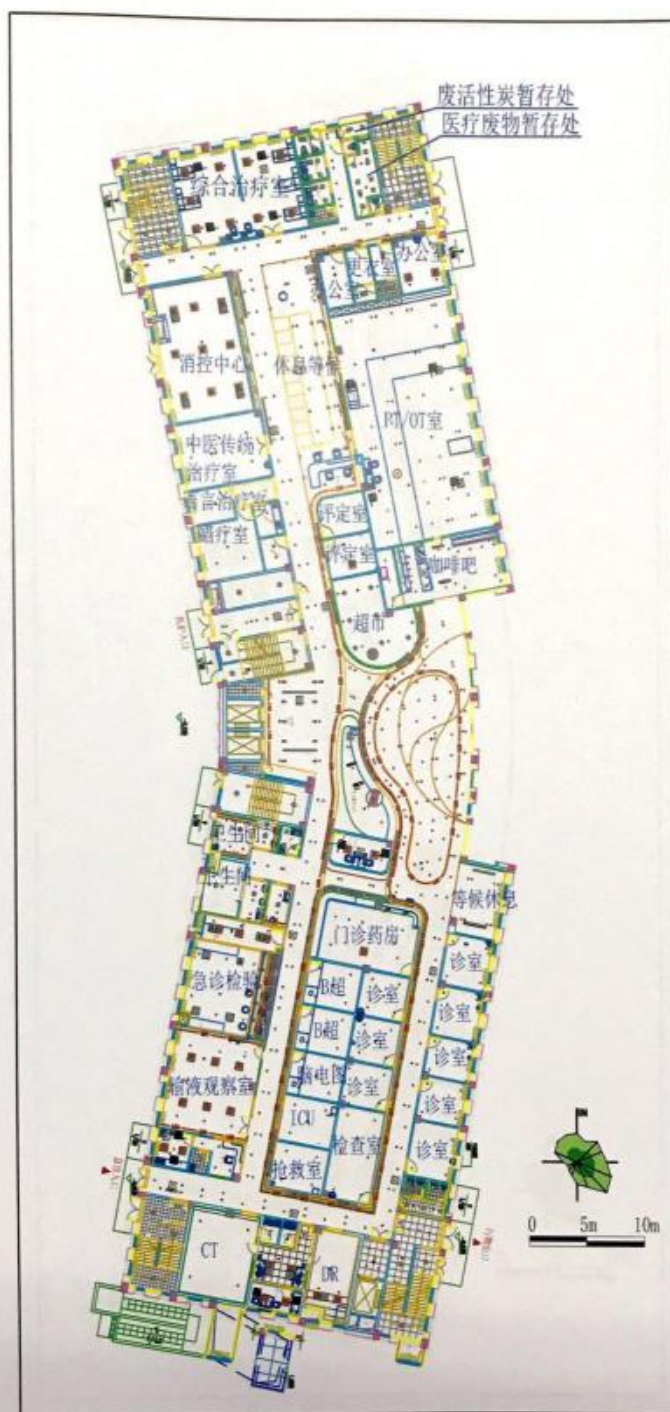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1 建设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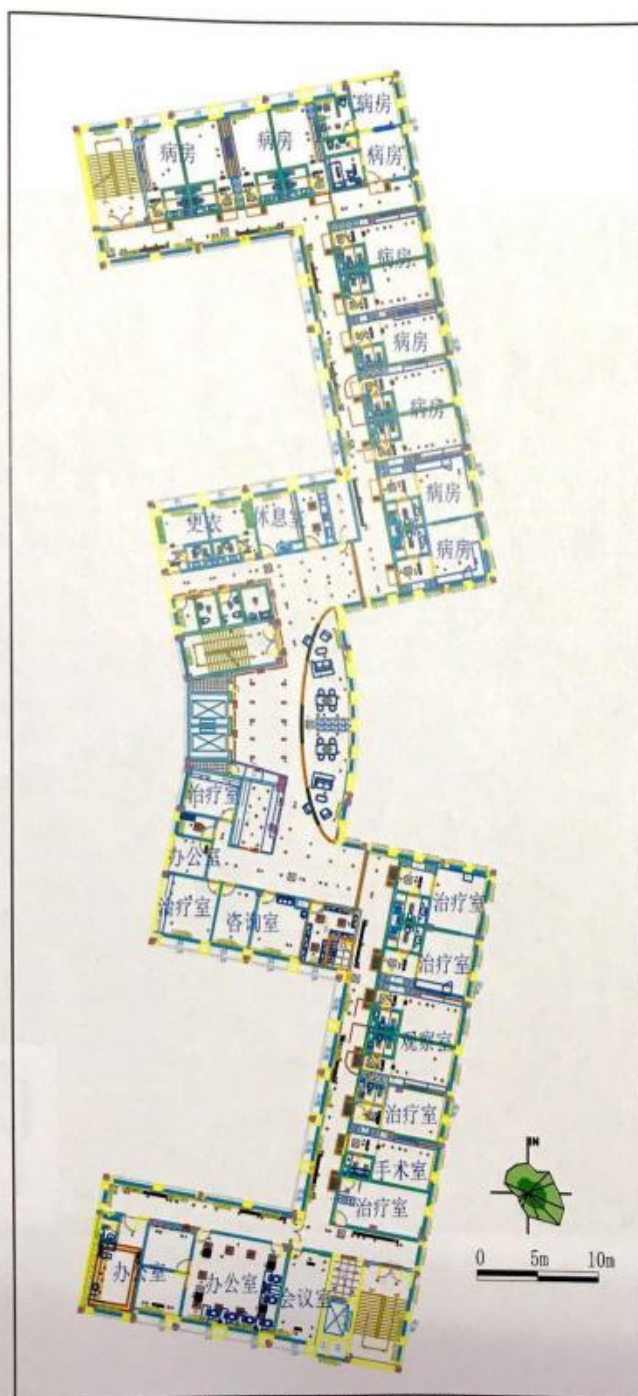
附图2-2 建设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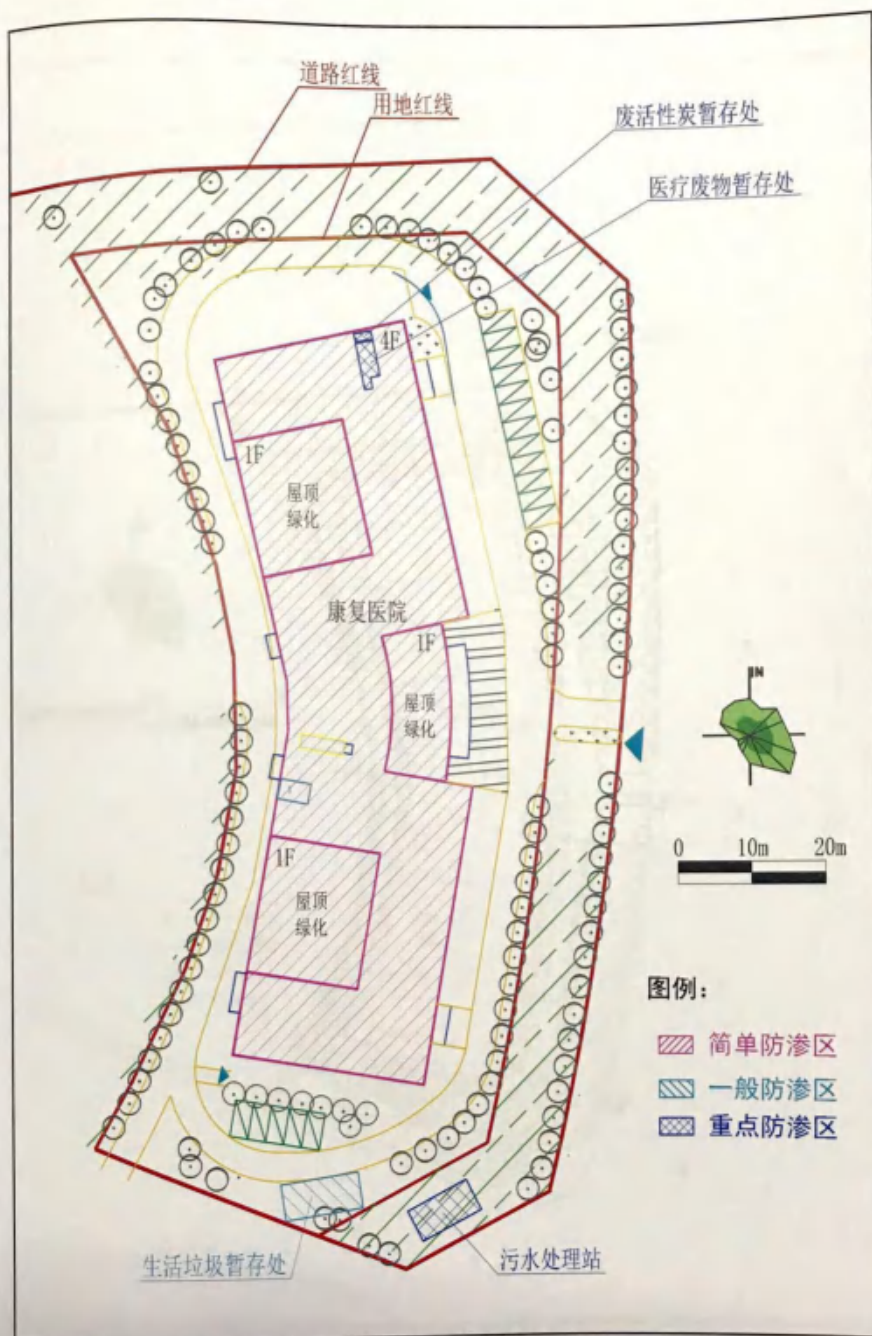
附图2-3 建设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2-4 建设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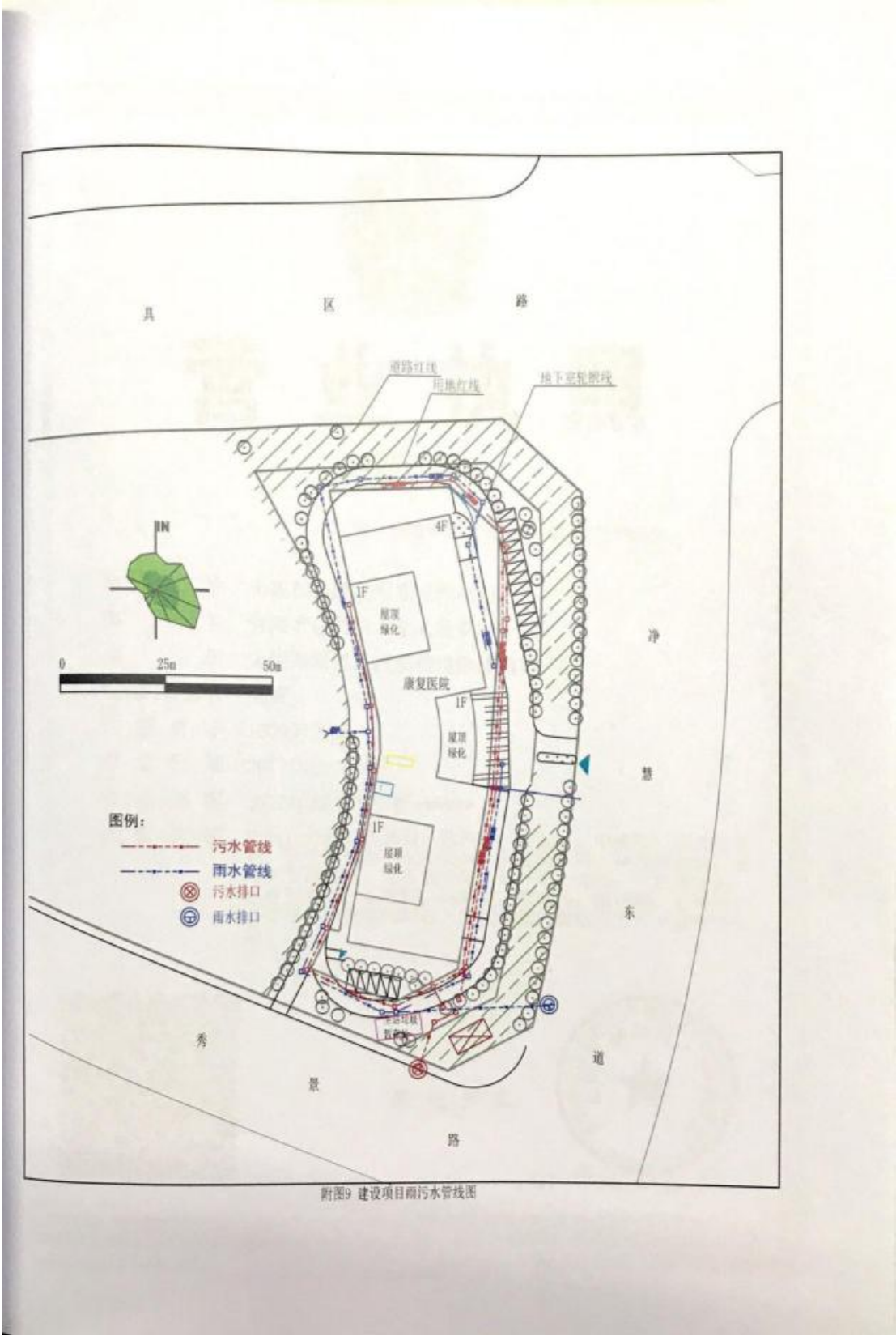


附图2-5 建设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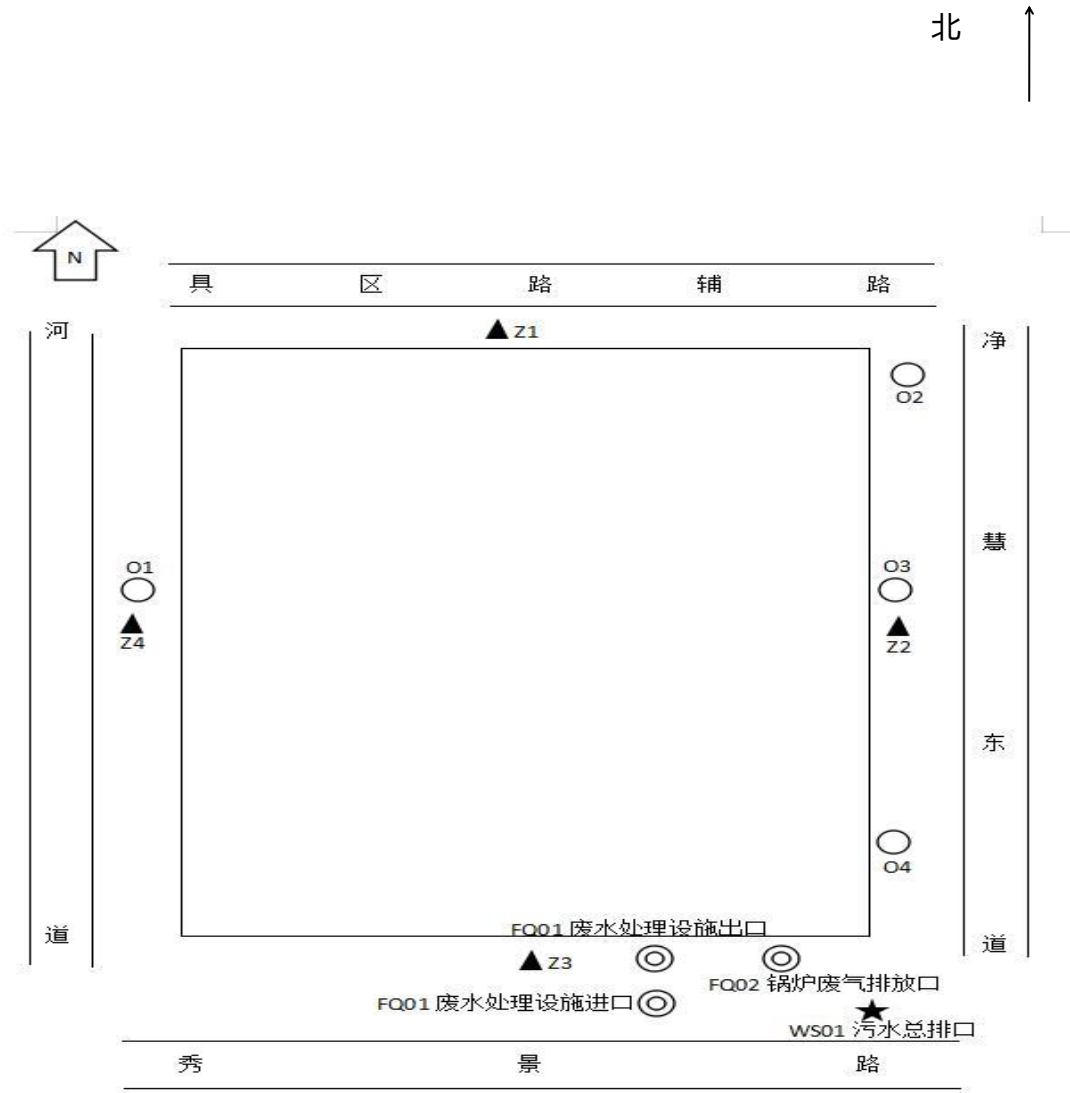


附图8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识牌